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的配偶刘春兰女士的通知，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增持公司股份 16,000 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

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，并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“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%的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56 号）第十三条的规定”，公司最近出现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%的情况，刘春兰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通过竞价交易形式增持公司股份 16,000 股。

截止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市，刘春兰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1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1%；成交金额 772,800 元，成交均价 48.3 元/股。

二、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

刘春兰女士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持股比例 0%，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065,105 股，持股比例 2.772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065,105 股，持股比例 2.772%；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011%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065,105 股，持股比例 2.772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081,105 股，持股比例 2.783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增持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：本次股份增持，在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7 日